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可用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或其他地方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2月18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2月18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52,259,1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226,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7,033,100股H股(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分配的3,339,500股僱員預留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1.0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61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 花旗**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國泰海通**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611
股份簡稱	龍旗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月22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1.00港元
最高發售價	31.00港元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52,259,1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226,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41,808,100
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不多於5,225,00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22,590,644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7,838,8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620.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00.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519.9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綜合損益表，因此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520.7百萬港元。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5,096
獲接納申請數目	29,665
認購水平	1,149.76倍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226,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226,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發售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識別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72
認購水平(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9.02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41,808,1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 獲分配的最終僱員預留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3,693,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僱員優先發售

僱員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22
認購水平	0.64倍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不超過 5,225,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最終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3,339,500
股份認購不足並轉撥至國際發售	1,885,500
股份認購不足並轉撥至公開發售	—

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以及本公告「其他事項／補充資料－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一節。

##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Qualcomm Ventures LLC (「Qualcomm」)	2,010,600	3.85%	0.38%	否
江西國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國控」)	3,896,700	7.46%	0.75%	否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OmniVision HK」)	2,513,200	4.81%	0.48%	否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	2,513,200	4.81%	0.48%	否
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與觀瀾場外掉期有關)	2,010,600	3.85%	0.38%	否
Endless Growth NH Limited (「Endless Growth」)	1,256,600	2.40%	0.24%	是

附註：

1. 不包括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的發售股份(如有)。
2.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觀瀾場外掉期有關)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5</sup>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sup>附註1</sup>				
Endless Growth	1,256,600	2.40%	0.24%	Endless Growth的股東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	3,339,500	6.39%	0.64%	該最終客戶為一項由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並作為最終受益人的服務信託。
遠信投資 <sup>(1)</sup>	351,800	0.67%	0.07%	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b>附註：</b>				
(1) 遠信投資包含遠信中國價值成長及遠信基金2號(定義見下文)。遠信基金2號及遠信中國價值成長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遠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岩持有42.49%，因此為本公司現有13名A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提交日，各股東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5</sup>	關係
<b>獲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條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sup>附註2</sup></b>				
青島觀瀾	1,093,900	2.09%	0.21%	與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觀瀾場外掉期有關)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相同基金管理實體。
觀瀾投資霖澤轉債1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觀瀾霖澤」) <sup>(2)</sup>				青島觀瀾的緊密聯繫人
景明資本有限公司 <sup>(3)</sup>	158,000	0.30%	0.03%	青島觀瀾的緊密聯繫人
<b>附註：</b>				
(2) 觀瀾霖澤由青島觀瀾管理。				
(3) 景明資本有限公司由張延豐先生最終控制，彼為青島觀瀾的實際控制人(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5</sup>	關係
<b>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sup>附註3</sup></b>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sup>(4)</sup>	1,093,900	2.09%	0.2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493,300	0.94%	0.09%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59,800	0.11%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2,704,200	5.17%	0.5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產管理」)	25,100	0.05%	0.00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資本」)	351,800	0.67%	0.07%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514,400	0.98%	0.1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38,700	0.07%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578,100	1.11%	0.1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4) 本分節所列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為承配人)根據基石投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最終配發予合資格僱員的股份數目，以及配發予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觀瀾場外掉期有關)的股份數目)。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5</sup>	關係
-----	------------	---	--	----

附註：

-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並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該等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杜先生 <sup>附註3、4、5</sup>	179,054,013	-	34.26%	2026年7月21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1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葛先生 <sup>附註3、5、6</sup>	179,054,013	-	34.26%	2026年7月21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1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上海芯禾 <sup>附註3</sup>	95,793,544	-	18.33%	2026年7月21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1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昆山龍旗 <sup>附註3</sup>	95,793,544	-	18.33%	2026年7月21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1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澄邁旗禾 <sup>附註4</sup>	45,845,019	-	8.77%	2026年7月21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1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昆山旗雲 <sup>附註6</sup>	15,971,815	-	3.06%	2026年7月21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sup> 2027年1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山龍旗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芯禾管理，而上海芯禾由杜先生及葛先生分別控制51.00%及49.00%。除杜先生亦於昆山龍旗持有52.95%合夥權益外，並無有限合夥人於昆山龍旗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葛先生及上海芯禾被視為於昆山龍旗持有的95,793,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本公告日期，杜先生為澄邁旗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澄邁旗禾持有的45,845,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杜先生及葛先生同意通過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統一其控制的表決權從而達成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6. 截至本公告日期，葛先生為昆山旗雲的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除葛先生外，並無其他合夥人於昆山旗雲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先生亦被視為於昆山旗雲持有的15,971,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Qualcomm	2,010,600	3.85%	0.38%	2026年7月21日
江西國控	3,896,700	7.46%	0.75%	2026年7月21日
OmniVision HK	2,513,200	4.81%	0.48%	2026年7月21日
香港裕同	2,513,200	4.81%	0.48%	2026年7月21日
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觀瀾場外掉期有關)	2,010,600	3.85%	0.38%	2026年7月21日
Endless Growth	1,256,600	2.40%	0.24%	2026年7月21日
<b>總計</b>	<b>14,200,900</b>	<b>27.18%</b>	<b>2.71%</b>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7月21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sup>(1)</sup>	獲配發H股數目 <sup>(2)</sup>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最大	3,896,700	8.29%	7.10%	7.46%	6.48%	3,896,700	7.46%	6.48%
前5	15,745,400	33.48%	28.69%	30.13%	26.20%	15,745,400	30.13%	26.20%
前10	27,822,400	59.15%	50.70%	53.24%	46.30%	27,822,400	53.24%	46.30%
前25	43,210,900	91.87%	78.75%	82.69%	71.90%	43,210,900	82.69%	71.90%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sup>(1)</sup>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配發佔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	95,793,544	18.33%
前5	0	0.00%	0.00%	0.00%	0	202,275,406	38.71%
前10	0	0.00%	0.00%	0.00%	0	253,915,596	48.59%
前25	20,785,400	44.19%	37.88%	39.77%	34.59%	20,785,400	60.41%
						315,691,663	59.52%

附註：

1.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的股份數目。
2. 據本公司於妥為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請參閱「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100	28,372	28,372名中58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200	8,452	8,452名中3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300	16,441	16,441名中100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400	3,649	3,649名中29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500	4,847	4,847名中49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600	2,821	2,821名中3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700	3,463	3,463名中49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800	1,935	1,935名中31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900	1,615	1,615名中29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1,000	15,942	15,942名中32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2,000	5,893	5,893名中239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3,000	4,800	4,800名中292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4,000	2,815	2,815名中228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5,000	2,645	2,645名中268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6,000	1,763	1,763名中21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7,000	1,311	1,311名中18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8,000	1,223	1,223名中198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9,000	996	996名中182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10,000	6,779	6,779名中1,37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20,000	3,759	3,759名中1,52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30,000	2,628	2,628名中1,597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40,000	1,679	1,679名中1,361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50,000	1,467	100股股份加上1,467名中1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60,000	1,084	100股股份加上1,084名中23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70,000	949	100股股份加上949名中39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80,000	766	100股股份加上766名中47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90,000	699	100股股份加上699名中57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100,000	5,462	200股股份加上5,462名中14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0%
<b>134,255</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8,824</b>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乙組

200,000	5,575	100股股份加上5,575名中59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300,000	1,648	100股股份加上1,648名中1,09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400,000	929	200股股份加上929名中20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500,000	620	200股股份加上620名中47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600,000	431	300股股份加上431名中13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700,000	249	300股股份加上249名中21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800,000	233	400股股份加上233名中10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900,000	129	400股股份加上129名中12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1,000,000	422	500股股份加上422名中22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1,500,000	210	800股股份加上210名中6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2,000,000	125	1,100股股份加上125名中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2,613,000	270	1,400股股份加上270名中12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6%
	<u>10,841</u>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841</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條件如下：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 (c)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指南）獲准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的分配，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關連客戶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條件如下：

- (a) 向關連客戶個別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在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時，關連客戶個別均未因其與相關分銷商（即海通國際、國泰君安證券、華泰金融控股、農銀國際、廣發証券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統稱「關連分銷商」）（視情況而定）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未來亦不會獲得此類待遇；
- (c) 關連客戶各自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並未因與關連客戶（視情況而定）之關係而在全球發售中獲得或將獲得分配發售股份的任何優惠待遇；
- (d)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關連客戶已各自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及
- (e) 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配發的僱員預留股份(如有))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sup>(1)</sup>	富國香港，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EHK : 2611)(「國泰海通」)擁有27.775%。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因此，富國基金為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493,300	0.94%	0.09%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sup>(1)</sup>			59,800	0.11%	0.01%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sup>(2)</sup>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1,093,900	2.09%	0.21%
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sup>(3)</sup>	華泰資本投資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非全權委託	2,704,200	5.17%	0.52%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配發的僱員預留股份(如有))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4.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產管理」) <sup>(4)</sup>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為與農銀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25,100	0.05%	0.005%
5.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資本」) <sup>(5)</sup>	廣發全球資本為與廣發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351,800	0.67%	0.07%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sup>(6)</sup>	易方達基金管理為與廣發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514,400	0.98%	0.10%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sup>(7)</sup>	易方達香港為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38,700	0.07%	0.01%
6.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sup>(8)</sup>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全權委託	578,100	1.11%	0.11%

**附註：**

- (1) 富國基金及富國香港各自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投資者)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各投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富國基金、富國香港、海通國際、國泰君安證券及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投資者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靠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悉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根據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予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名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持有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各名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有關各方」)，以及有關各方的各自附屬公司及／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各名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及持有上述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集體投資計劃，未經證監會認可，亦未預計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持牌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靠背總回報掉期（「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最終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持牌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為對沖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的背靠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華泰最終客戶最終承擔，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嫁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和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背靠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和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證券借貸目的在主要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靠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華泰最終客戶各自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基金管理人	備註
睿凝新榮乾德中證500指數增強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睿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王睿持有30%以上權益
	吳茂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4)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擬以按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相關投資者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各相關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農銀國際資產管理、農銀國際及與農銀國際同屬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廣發全球資本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投資。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通過場外掉期交易，廣發全球資本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承擔，廣發全球資本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可能會酌情要求廣發全球資本贖回，屆時廣發全球資本將會根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雖然廣發全球資本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下列廣發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i)遠信定增策略增強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遠信基金2號」），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eifeng Zhou；及(ii)遠信中國價值成長精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遠信中國價值成長」），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eifeng Zhou。
- (6) 易方達資產管理將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易方達資產管理最終客戶」）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易方達資產管理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易方達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証券、易方達資產管理及與廣發証券同屬同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
- (7) 易方達香港將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易方達香港最終客戶」）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易方達香港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易方達香港最終客戶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証券、易方達香港及與廣發証券同屬同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

(8)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將互相及與最終客戶（「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交易（統稱為「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據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最終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承擔／享有，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在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通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承擔，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經濟損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可於自相關基石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之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可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將根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及(ii)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均為中國銀河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1），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基金經理	備註
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丁楹	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滬遠洋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丁海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海金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焱，其持有30%以上權益

##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

在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7,033,100股發售股份中，不超過5,225,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1.11%）作為僱員預留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可由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3,339,500股發售股份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222名合資格僱員配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6.39%。各合資格僱員均確認彼於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屬且仍屬僱員，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可用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02%，該比例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10.00%。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基於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及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200,9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2%（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為7.28%，上市時市值約1,179.8百萬港元，遠高於第19A.13C(2)條的5%門檻及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11。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關亞東先生及覃艷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建新博士、楊川先生及牛双霞博士。